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育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纪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育浩			
任职日期	2021-12-30			
证券从业年限	4.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5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4年04月至2017年07月任IHS Markit宏观经济学家；2017年07月至2019年05月任Goldenwise Capital首席经济学家；2019年05月至2021年06月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首席分析师；2021年07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12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提请您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投资者信息更新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在销售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尽快办理更新手续。需更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其他必要信息。

三、注意事项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全体投资者。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060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2021.11.29至2021.12.29）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85。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审议的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收回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30天，（2021.11.29至2021.12.29）	1.5~3.21%	199,232.88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000	2,136.81	8,500
合计		8,500	8,000	2,136.81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8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变速器箱体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具体以实际下单金额为准。

●项目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项目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预计实施周期为5年，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根据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有利于相应年度业绩。

●风险提示：

1、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合同履行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泉峰汽车"）近期收到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青山"）项目定点通知，重庆青山拟向公司采购变速器箱体，用于终端装配长安旗下车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项目属于日常经营类业务，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为变速器箱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111,67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2175%，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782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庆青山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预估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预估期限：预估项目实施周期5年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项目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估金额，预估实施周期为5年，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根据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有利于相应年度业绩。

2、本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过程中会受到政策、市场、合同履行等诸多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0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09,441.95元（不含增值税）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942,558.05元。截至2020年11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增资20,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与上海利扬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且公司2020年度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上海利扬创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资金用途	状态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存续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54010078801500001485）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惠州市读者文化公园项目商标及字号使用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惠州市读者文化公园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决定与惠州市秋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读者"）共同签署《惠州市读者文化公园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读者文化公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及2018年11月16日登载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5）。上述签约各方于2018年11月15日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惠州读者支付的2021年度"读者"字号、商标及商誉使用费360万元，属于经常性损益，将增加公司当期收益36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自2018年起，连续四年共计收到惠州读者"读者"字号、商标及商誉使用费1440万元。对于惠州项目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B座四楼4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389,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永升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志成、吕益民，董事李国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赵汝君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海洋，副总经理张笑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22,084	99.9214	267,500	0.078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22,084	99.9214	267,500	0.078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6,976,140	96.3071	267,500	3.6929	0	0
2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76,140	96.3071	267,500	3.692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阳、罗娟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9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627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持有人60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787.81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65%。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持有人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亚君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原委员张斌先生已离职，根据《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李亚君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李亚君女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469.2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7.69%；反对0万份；弃权318.5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2.3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9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和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4日和2020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7号）、《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2020-038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4号）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2年1月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及锁定期

1.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城市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公司，筹集资金总额为3,680万元，其中包含员工自筹资金1,840万元以及经公司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相关激励基金计划提取的2019年度激励基金1,840万元。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0个月，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设立"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行实施与管理。

2.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及锁定期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7月2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098.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65%，交易均价为3.2856元/股，实际成交金额3,610.13万元。

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即2020年7月2日起计算，锁定期将于2022年1月2日届满。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和2020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5号）、《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6号）、《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2020-047号）和《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0-048号）。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2年1月2日届满，根据《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案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管理委员会与长江养老协商一致后，由长江养老落实减持操作，并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减持完毕。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终止和延长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相关管理费及托管费等相关税费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9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83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银玉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0,665,025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由于东银玉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东银玉衡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东银玉衡没有发生减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东银玉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玉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175,07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5,073,202	7.43	175,073,202	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73,202	7.43	175,073,202	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银玉衡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东银玉衡没有发生减持行为，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银玉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东银玉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敦促东银玉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东银玉衡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项目金额：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08,788.68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

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但锂电池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锂电池正极材料也在不断的演进和进行技术迭代，未来公司产品存在技术被赶超、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将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政治、经济形势进行全面、客观、综合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经营发展计划，并通过研发部门、市场部门分析技术发展趋势和未来的应用前景，对前沿技术积极跟踪并加大研发投入，对性能优良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开展研究，保持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的持续进步。

2、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落实资金筹措渠道、发挥公司市场、研发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3、产品价格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市场化定价，未来可能出现激烈的市场竞争或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通过节能降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手段，加大成本管理的力度，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的适用性和特殊性，以高附加值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避免产品的价格风险。

4、项目尚需办理立项备案、环评等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本项目已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概述

（一）为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和布局多元化，在现有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业务的基础上拓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拟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08,788.68万元。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胡柳泉

5、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18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厂房10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总资产	105,030.50	19,722.86
净资产	39,362.02	19,722.86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0.85	-277.14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项目选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长远锂科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的二期车间。

3、产品方案：本项目工艺技术设计为前驱体加锂盐混合后热处理、改性处理工艺路线。

4、资金来源：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5、进度安排：项目计划2022年1月开始建设，2023年4月投产，建设期16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208,788.6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0,490.44万元，建设期利息2,315.01万元，流动资金105,983.22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7、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项目尚需办理立项备案、环评等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有高的比容量、较好的充放电性能和循环性、高的安全性，同时较低的价格使其越来越得到市场的青睐，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动力电池市场、储能、低速车和船舶电池等市场优势明显，发展和应用前景广阔，成为现阶段最具发展潜力的正极材料之一。

公司经过10多年积累，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已经成为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结构和客户资质优异。当前，磷酸铁锂业务的客户资源与现有三元材料业务高度重合，为了满足核心客户对产品供应的需求，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正极材料产能布局，扩大公司正极材料产能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积极推进本项目建设并尽快投产，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提升在正极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具有积极意义。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下游动力电池行业增长迅速，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上升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以其较高的循环寿命和良好安全性等优势，适合作为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的正极材料。伴随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规模整体增长，进而拉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上升，此外，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推动储能装机规模持续增长，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储能电池领域的潜在发展空间可观。因此，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市场可行性。

2、依托三元材料的累积优势，公司具备高质量协同推进本项目的能力

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已深耕近20年，尤其在三元正极材料的开发、量产、生产、品质管控及工程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拥有一大批生产、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在三元材料领域的技术积淀以及与下游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牢牢把握协同优势，推动本项目高质量实施。

3、公司前瞻性的人才和技术储备，确保本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方面已提前进行了人才和技术储备，技术团队已多次与下游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了解市场与客户需求。此外，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中试线，完成了磷酸铁前驱体及磷酸铁锂的制备，磷酸铁锂产品已送下游客户进行评测。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团队也已调研相关装备，确保产线设备先进性、自动化和智能化，以降低投资、制造以及运营成本。公司前瞻性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发具备正向促进效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在综合分析研判市场供需状况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订单饱满，产线持续处于满产满销状态，公司积极推进产能扩张，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正极材料产能布局，深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项目建成后如能达到预期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由于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对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项目主要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但锂电池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锂电池正极材料也在不断的演进和进行技术迭代，未来公司产品存在技术被赶超、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将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政治、经济形势进行全面、客观、综合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经营发展计划，并通过研发部门、市场部门分析技术发展趋势和未来的应用前景，对前沿技术积极跟踪并加大研发投入，对性能优良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开展研究，保持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的持续进步。

2、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落实资金筹措渠道、发挥公司市场、研发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3、产品价格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市场化定价，未来可能出现激烈的市场竞争或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通过节能降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手段，加大成本管理的力度，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的适用性和特殊性，以高附加值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避免产品的价格风险。

4、项目尚需办理立项备案、环评等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